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1〕2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政策，充分调动高技能人才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豫办〔2007〕6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

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范围

(一) 高级技师考评对象：已获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并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在职工勤技能人员。

(二) 高级技师考评范围：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岗位工种。

(三) 考评当年上一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列入考评范围。

二、申报资格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一)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 工作年限 25 年以上、取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满 5 年，且已聘任至二级工勤技能岗位。

(三) 具有技工学校（职业中专）或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有 2 年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被评定为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五) 系统掌握本工种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解决本工种高难度技术操作问题，具有培训指导本工种高级工和技

师的水平。

(六) 取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前述第（三）、（四）条规定限制。

1. 受到省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本系统本行业进行的工作表彰者。
2. 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 省辖市级以上技术能手获得者。
4. 省辖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5. 取得本工种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名次在前 5 名者。
6. 在本行业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受到同行业认可者。

有关申报资格条件的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附则》（附件 1）执行。

三、申报流程

(一) 个人申报

符合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的，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附件 2）一式三份，提交有关表彰奖励文件、证书等申报材料，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单位考核推荐

1. 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人事档案，对申

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人员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奖惩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单位考核推荐应采取具体措施，接受单位职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所有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证件等应统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材料、证件等一律不得上报。

3. 单位考核推荐应以能力素质为导向、以职业道德和工作业绩为重点，鼓励技术精湛、能解决工作中高难度技术操作问题、业绩突出的技能人才参加高级技师考评。

（三）资格审查

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有关申报材料集中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工考管理机构”）进行报名和资格审查，其中县（区）申报人员由同级工考管理机构初审后报所在省辖市工考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省直、中央驻郑单位的申报人员报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工考中心”）进行资格审查。省工考中心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资格审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四、考评办法程序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主要采取理论考试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 理论考试。科目为职业道德和专业基础知识，均实行100分满分、60分合格制。全省统一组织实施，采取人机对话考试形式。职业道德、专业基础知识均考试合格者，进入下一步综合评审环节；职业道德或专业基础知识考试不合格者，确定为高级技师考评未通过人员，不再进入综合评审。

(二) 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指导，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采取审阅申报材料、专业主观试题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专业成果展示等方式进行，重点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专业知识技能水平、技术操作难题解决能力、传授技艺能力等进行评议和审查。综合评审赞成票数达到与会评审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者，确定为高级技师考评通过人员。

(三) 对在本行业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可通过高级技师考评绿色通道破格评审。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获得者，可免于参加理论考试，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四) 公示。评审结果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进行为期5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通知申报单位办理证书等相关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

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是全面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组织，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

（二）公平竞争，择优选拔。在推荐和考评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听取工作单位和同行专家的意见，严格按照岗位条件、考核标准，好中选优，真正把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业务技能强、工作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选拔出来，确保考评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肃纪律，落实责任。申报材料逐级提交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申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应落实人事管理的主体责任，根据岗位需求和聘用条件组织高级技师的申报、推荐工作，组织申报时对照相关人员情况明确岗位聘用政策，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要审查责任。所有申报材料上传至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网上报名系统，全面实行电子档案化管理；有关申报材料和网上审核操作记录长期保存，接受社会监督。对不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

资格条件附则

2.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
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服务中心)

附件 1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附则

第一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的表彰奖励、业绩成果等，除特殊规定外，均应为取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以来取得。

第二条 申报人员的各项表彰、奖励、成果等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凡未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并公示的业绩，报名资格审查和评审时不予以认可。以单位、团体等名义获得，或被撤销的表彰、奖励、成果等，不得作为个人业绩上报。

第三条 申报资格条件所称的“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同一项目所获的不同奖项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奖项认定。

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级表彰奖励等参照省辖市级有关规定对待。

第四条 各类表彰奖励应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以省委、省政府，省辖市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授予的为准。表彰、奖励应提供有关正式文件、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条 同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被评定为优秀共产党员的，按 1 年对待，不进行年度累计。

第六条 省级工作部门仅面向其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进行的

工作表彰，不作为申报资格条件。

第七条 省辖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是指省辖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予的技术能手。

第八条 省辖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是指省辖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参与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对奖项设立层次过多、获奖名额过多，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竞赛奖励政策明显不一致的技能竞赛，不予认可。

第九条 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应提供相应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检索、验证的专利，不予认可。

第十条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指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十一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的工作年限时间计算到考评当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 (一) 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
- (二) 尚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和政务处分期间；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得申报情形。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技师考评的资格条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地区：_____

电话：_____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表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审核认可。
2. 本表使用计算机录入、A4 纸单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 本表需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5. 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第（六）款规定的，在“其它主要申报资格条件”栏内，逐项填写。涉及表彰、奖励的，应填写表彰奖励名称、表彰单位、表彰文件名称、发文字号等信息。
6. 本表涉及审核人的栏目，由审核人（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人事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对照相关文件、证书等逐项审核签字。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现岗位工种			
现岗位等级		现 等 级 聘任时间		现等级证书 取得时间	
申报岗位工种				申报岗位 等 级	
身份证号码					
是否存在禁止 申报的情形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					
年	年	年	年	年	审核人

近 5 年年度优秀共产党员评定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审核人

其它主要申报资格条件					
序号	获得表彰、奖励、业绩成果情况			审核人	
1					
2					
3					
4					

申报人 承 谱	<p>本人已认真学习高级技师考评、一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及政策规定，本人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违反考评政策、考试纪律等现象或行为，自觉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有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单位审核 意 见	<p>经审核、公示，以上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单位 人事部门 意 见	<p>经审核、公示，以上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